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JSZC-320591-CJZT-C2025-0014

委托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江卫华

联系电话：0512-62587977

受托方（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晓萌

联系电话：13840760413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环境质量地表水样品采集及现场参数监测服务（2026 年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6）其他合同附件。

2、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名称：环境质量地表水样品采集及现场参数监测服务（2026 年度）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名称、单价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为精准助力苏州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高质量推动区域美丽河湖建设，甲方现委托乙方协助完成区内地表水样品采集及现场参数测试。

样品采集数量：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要求，每月采样点位约 420 点位·次（根据水情状况，月度间有小幅波动），合同期间累计开展采样点位数约 5000 点位·次。包括现场参数测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样品交接，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现场测试记录、视频照片等材料及时传送至指定平台。

现场监测参数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叶绿素 a、透明度、藻密度、氧化还原电位、水深等 10 项。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姓名：安俊芳，联系方式：15773153140），负责对接监测任务、编制监测计划、制定质控方案。

2、监测工作需按照最新的地表水样品采集及质控要求实施，包括（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

3、监测人员要求

（1）乙方确定现场监测人员共_12_名，具备监测采样资质能力，熟悉相关监测标准和规范，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资质情况
1	宋兴洪	男	13451764254	有采样资质
2	汪周思雨	男	18815722702	有采样资质
3	苏县江	男	18913274111	有采样资质
4	卞瑞	男	18555529518	有采样资质
5	孙长青	男	18962631961	有采样资质
6	徐雪根	男	15366275221	有采样资质
7	范士远	男	18914997808	有采样资质
8	崔逸群	男	18642235716	有采样资质
9	杨冬青	男	15151604951	有采样资质
10	李进	男	15800469621	有采样资质
11	缪奇君	男	15651389025	有采样资质
12	朱想成	男	17756720872	有采样资质

（2）监测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需提前至少两周向甲方备案接替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监测工作人员的，甲方

有权中止业务合同。

4、安全责任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水上作业能力，具备相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定，注意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加强其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并承担相应安全保护和保障措施的义务和风险（如购买适合其岗位的意外保险）。监测业务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法律、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作流程

（1）监测计划。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监测任务制定监测计划，合理安排监测工作时间、车辆和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开始现场样品采集及监测工作。

（2）采样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细经纬度）实施采样，按要求进行样品标识、保存和运输。

（3）数据上报。乙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采样原始记录、照片、监测数据等纸质或电子资料，并完成系统数据录入、审核，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现场监测全流程留档材料。

6、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获利的，乙方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遇应急任务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任务，或未能实质性响应应急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完成指定任务的支出等），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序号	单价	备注
1	178 元/点位·次	全年预计采样及监测点位数量：5000 点位·次，监测费用为 178 元/点位·次。费用包括：样品采集、现场参数测试、人工、交通、用船等。按最终中标价签定服务合同，按实际服务点位数结算费用。

五、合同总价范围：

1．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依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报价作为第三方委托业务经费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等情况下季度第一个月付款。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考核表

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本季度服务内容的相关台账资料

费用请款单（甲方签字确认）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付款账户：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银行账户：32201986443051504341

数字账户

数字人民币钱包帐号：0102036125030040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备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该处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4、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考核

1、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采购方将对服务完成的全面性、现场监测的准确性、采样的规范性、数据报送的及时性、整体工作的配合度开展综合评价，评价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将作为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按季度支付， 评价工作由园区环境监测站实施。

2、评价采用百分制，按季度实施。以满分 100 分计，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全额支付；评价分数在 80～89 分之间，按当季产生费用的 9 折支付；评价分数在 70～79 分，按当季产生费用的 8 折支付；评价分数在 60～69 分， 按当季产生费用的 7 折支付；低于 60 分，当季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3、发生以下情形，并经查实的，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①数据弄虚作假；②未经许可，进行分包；③违背保密协议，擅自向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数据。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3、考核结果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招标报名。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园区环境监测站的要求，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负有保密义务。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公布相关信息。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结果及相关原始记录，超过三次（含），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3、为确保监测质量，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监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选择中标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不及格的中标供应商，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招标报名。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

5、根据工作技术规范、服务管理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6、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资料的保管以及保密，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或者泄漏的，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7、开展监测业务时，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9、乙方投标中所承诺项目人员、仪器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更换仪器设备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10、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

11、乙方监测工作中产生的技术数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通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利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存在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视为违约。违约三次，视为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并在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招标报名。

3.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其他的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书面警告，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受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视为违约。违约三次，视为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并在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招标报名。

3.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或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并在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招标报名。

3.6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甲方遭受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主张不成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1

合同签定地：

附件

环境质量地表水样品采集及现场参数监测服务评价表

评价季度： **总得分：**

评价内容	评分要求	评价情况	得分
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实施各月监测任务前，需按照当月监测工作量制定合理计划，确定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项目、人员组成、现场仪器设备、现场监测方法等关键性信息。如发现实际监测点位和监测计划不符的，监测数据缺漏，送样不全等情况，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现场监测准确度（20 分）	严格执行监测质控措施，现场平行样比例至少达到 10%（即质控率 10%），不符合扣 3 分，现场监测考核（盲样考核或现场监测抽查比对）不合格一次，扣 3 分。		
信息上报及时性（20 分）	现场监测信息、照片按要求汇总上报，监测数据上传系统，超过规定时间 1 个工作日扣 2 分，多日超时则累计扣分；采样原始记录、照片、现场质控记录等监测全流程资料抽查，错误一项扣 3 分。		
工作配合度（20 分）	发现项目总负责人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响应方面不主动，配合不佳等情况，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 5 分。现场监测未按要求（时间、人员、车辆、仪器等）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采样的规范性（20 分）	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分 5 分。		